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报字[2026]S004 号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 林 国 地 矿 业 权 评 估 有 限 公 司

JILIN GUODI MINERAL RESOURCES TITLE APPRAISING CO-LTD

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报字[2026]S004 号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永吉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和可行的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收入权益法对以出让采矿权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提供咨询参考依据为评估目的的“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进行了评定和估算，得出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08 月 31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930.8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万捌仟肆佰元整**；*生产规模为* 80.0×$10^4$$m^3$/年；*矿山生产年限* 28.0 年；*本次评估年限为* 28.0 年；*本次评估可采储量* 2236.60×$10^4$$m^3$；*拟设采矿权保有资源量* 2354.30×$10^4$$m^3$；*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 2354.30×$10^4$$m^3$；*矿山采矿回采率按* 95%计算。

本次评估结果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为 0.86 元/ m^3，高于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11 日《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 年版）的公告》（2023 年第 3 号）规定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可采储量单位基准价 0.80 元/ m^3。

评估结果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律规定和相关当事方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和使用本评估项目必须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全文。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贵明

项目负责人：　谢贵明

执业登记矿业权评估师：　谢贵明　　张俊生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286 号科宇物业 319 室 电话：（0431）85698989，13943019998 邮编：130021

总目录

●摘要

●总目录

●正文

一、矿业权评估机构 1

二、评估委托方及采矿权出让方 1

三、评估目的..... 2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2

五、评估基准日..... 3

六、评估依据..... 4

七、评估实施过程和原则 7

八、矿区资源概况..... 9

十、主要技术经济参数指标的选取原则和依据 25

十一、主要技术指标 26

十二、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27

十三、采矿权评估值和评估结论 29

十四、本项目评估的假设条件 29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六、本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5

十七、评估责任人员 35

十八、评估报告日..... 35

●附表

附表 1　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结果汇总表；

附表 2　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件

1、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4、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5、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6、永吉县自然资源局，2023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函（永自然资函[2023]70 号）；

7、永吉县应急管理局，2023 年 12 月 6 日，关于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函；

8、永吉县林业局，2023 年 12 月 1 日，永吉县林业局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复函（永林便字[2023]68 号）；

9、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2023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函》的反馈意见；

10、永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复函（永文广旅函字[2023]19 号）；

11、吉林市三源矿业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3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节选；

12、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 年 12 月 3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证明（吉市规自然储审字[2025]06 号）；

13、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 年 12 月 26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

●附图　略

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报字[2026]S004 号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永吉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标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和可行的评估工作原则，对“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询证和评定估算，最后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在 2026 年 0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矿业权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为全国矿业权评估行业示范单位。

注册地址：长春市同志街 89-3 号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0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732548776H

二、评估委托方及采矿权出让方

本项目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出让方均为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698989 ，13943019998　邮编：130021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39 号）、《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永吉县自然资源局拟将“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本项目评估的特定目的即是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让采矿权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提供公平、合理的咨询参考意见和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该矿山为拟建矿山，申请采矿权范围面积 0.3102km^2，开采标高+426m～+277m，拟设采矿权范围由 20 坐标拐点圈定，详见表 1。

表 1 拟设矿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序号	直角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带）		地理坐标	
	X	Y	纬度（B）	经度（L）
1	4815018.458	42494492.281	43°28′15″	125°55′55″

评估机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698989 ，13943019998 邮编：130021

2	4814978.077	42494549.492	43°28′13″	125°55′58″
3	4814849.139	42494527.408	43°28′09″	125°55′57″
4	4814822.079	42494568.812	43°28′08″	125°55′58″
5	4814875.744	42494694.477	43°28′10″	125°56′04″
6	4814827.122	42494763.364	43°28′08″	125°56′07″
7	4814773.604	42494766.488	43°28′07″	125°56′07″
8	4814613.491	42494698.919	43°28′01″	125°56′04″
9	4814576.719	42494721.254	43°28′00″	125°56′05″
10	4814617.055	42494857.921	43°28′02″	125°56′11″
11	4814501.335	42494947.827	43°27′58″	125°56′15″
12	4814483.648	42494896.616	43°27′57″	125°56′13″
13	4814426.566	42494910.124	43°27′55″	125°56′14″
14	4814375.956	42494940.727	43°27′54″	125°56′15″
15	4814387.865	42495035.985	43°27′54″	125°56′19″
16	4814335.038	42495077.028	43°27′52″	125°56′21″
17	4814153.025	42494860.654	43°27′47″	125°56′11″
18	4814294.980	42494518.911	43°27′51″	125°55′56″
19	4814549.841	42494445.660	43°27′59″	125°55′53″
20	4814747.000	42494243.681	43°28′06″	125°55′44″
面积：0.3102km^2；开采标高：+426m～+277m				

根据吉林市三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石矿资源储量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和《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石矿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证明，拟设采矿区共求获保有推断资源量 23543.0×10^3m^3，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236.6×10^4m^3。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在本评估

评估机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698989 ，13943019998　邮编：130021

报告中所采用的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客观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项目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地质矿产资料、以及市场经济信息等，主要有：

1、国务院令第 839 号发布，2026.5.1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2、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订颁布，2024.11.8，《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国土资源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1999.7.15，《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 号文）；

4、吉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2003.11.24，《关于取消矿产资源储量认定制度设立评审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吉国土资储发[2003]34 号）；

5、国土资源部发布，2008.8.23，《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

6、《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年修订版），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4.12；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发布，2006.7.12，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2006 年第 18 号）；

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7.3.27，《关于发布〈中国矿

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2007 年第 1 号）；

9、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8.08；

10、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10.11；

11、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8.10；

12、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17 年第 3 号公告，2017.10.25，《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1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23 年第 1 号公告，2023.04.28，《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2006.10.25，《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 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2008.2.29，《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 号）；

16、2017.4.13，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

17、2023.3.2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

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18、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1999.6.8，《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02.8.28，《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2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0.03.3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 17766—2020）；

21、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22、永吉县自然资源局，2023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函（永自然资函[2023]70 号）；

23、永吉县应急管理局，2023 年 12 月 6 日，关于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函；

24、永吉县林业局，2023 年 12 月 1 日，永吉县林业局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复函（永林便字[2023]68 号）；

25、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2023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函》的反馈意见；

26、永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复函（永文广旅函

字[2023]19 号）；

27、吉林市三源矿业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3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

28、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 年 12 月 3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证明（吉市规自然储审字[2025]06 号）；

29、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 年 12 月 26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

30、评估人员收集有关资料；

31、其它。

七、评估实施过程和原则

本项目评估过程指自接受评估委托至提交评估报告的全过程所进行的作业，整个评估过程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和谨慎原则。本次评估工作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开始，到 2026 年 9 月 24 日结束，主要包括如下工作：

1、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为接受委托明确事项阶段：签定评估委托合同书，组成评估组，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范围、特征和权益状况，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报告提交事宜等），提供评估资料准备清单。

2、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为拟定方案收集资料调查核实阶段：拟定矿业权评估作业方案，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

矿业评估各种资料和依据，查证核实矿业权评估的相关事项。

3、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为评定估算编制评估报告阶段：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研究判断，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计算选定合理的评估参数和指标，完成评定估算分析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完成和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根据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项目为拟设采矿权，经永吉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出让，因此本次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依据，不要求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评估的整个评估过程和行为除遵守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可行性和谨慎性原则外，根据矿业权的特点又遵循如下原则：

1、遵守地质规律、地质技术标准、资源经济规律和法律财务制度的原则；

2、遵循采矿权与有价值的地质信息资料和矿产资源相依托的原则；

3、遵守矿山开发利用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原则；

4、遵循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效用性、贡献性、替代性和预期性原则；

5、遵循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开源与节流并举和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及矿产资源最有效开发利用的原则；

6、遵循矿业权和矿产资源所有权等物权理论和物权法律法规的原则；

7、遵循供求、变动、竞争、协调和均衡的原则。

八、矿区资源概况

（一）矿区位置交通与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1、矿区位置与交通

拟设矿区位于吉林市永吉县黄榆乡260°方向直距4.91km处，距离永吉县口前镇256°方向直距50.4km。行政区划隶属吉林市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地理极值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　125°55′44″～125°56′21″

北纬　43°27′47″～43°28′15″

中心点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经：125°56′03″　北纬：43°28′01″

拟设矿区西南部有G334国道，其间有乡村路相通，运距约6km，沿G334国道可达山河街道长双烟线铁路山河火车站，运距2.90km，交通方便（见图1-矿区交通位置图）。

2、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拟设矿区位于吉林哈达岭与大黑山山脉之间低山地带，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属低山区。地形切割较浅，冲沟发育。地形标高426m～230m，附近最高峰双顶子山海拔标高426m。相对高差196m，山顶呈浑圆状，地形坡度10°～30°，沟谷较发育。在距拟设矿区西南2.6km

灯笼河与饮马河交汇处测得侵蚀基准面标高 2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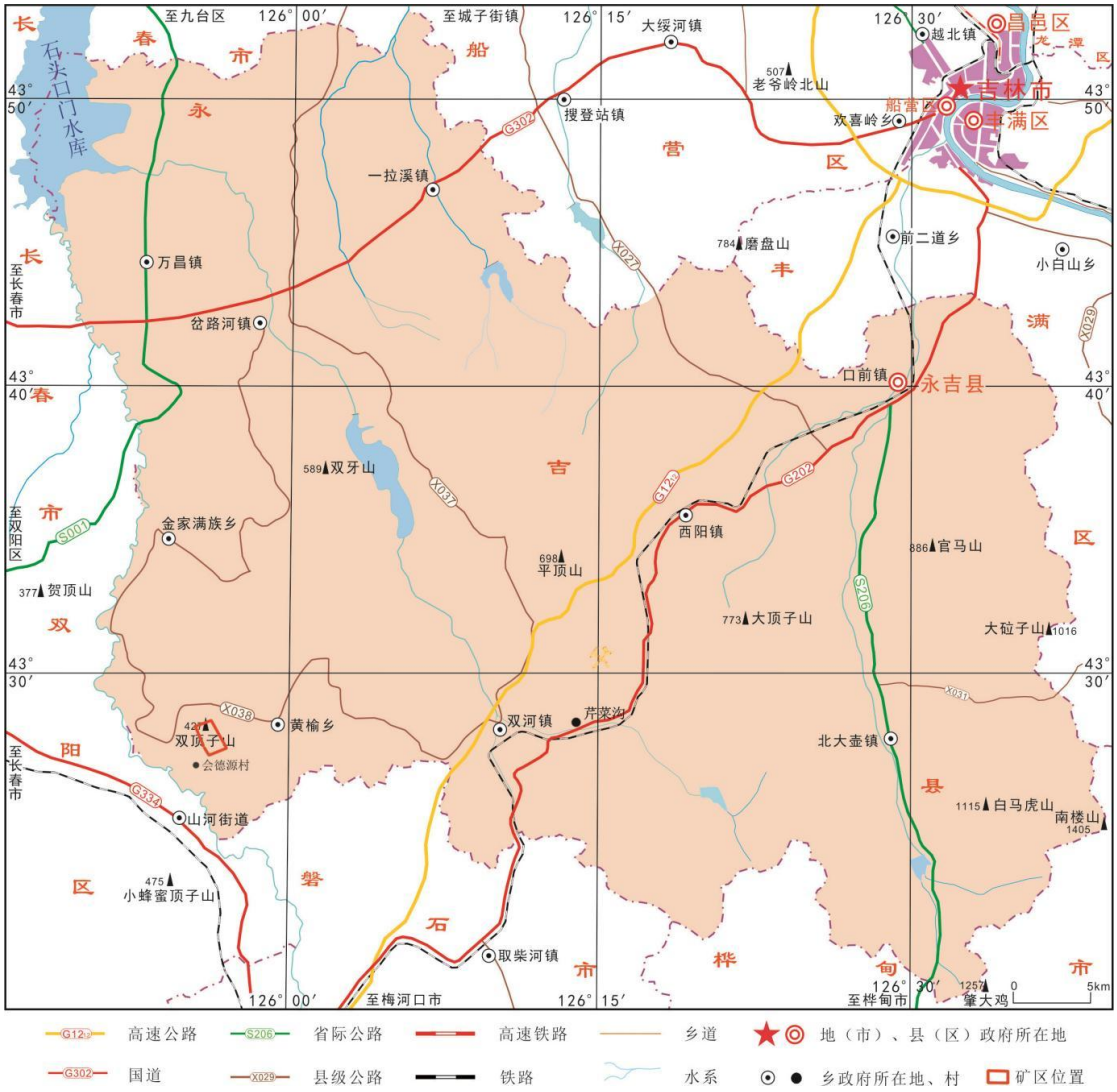


图 1-矿区交通位置图

拟设矿区气候属北温带大陆性干寒季风型气候区，寒暑温差较大，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大风，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凉爽多晴好天气，冬季漫长寒冷。年均气温 5.3℃，1 月平均气温-15.7℃，极端最低气温-40.4℃（2001 年 1 月 13 日）；7 月平均气温 22.9℃，极端最高气温 37.8℃（1997 年 7 月 24 日）。最低月均气温-21.0℃（1977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24.7℃（1994 年 7 月和 1997 年 7 月）。无霜期 142 天，最长达 163 天，最短达 117 天。年平均日照为 2389.7h。

多年平均降水量 514.7mm，年平均最大降水量 677.4mm，日最大降水量 112.40mm，四季降水量不均，其中 6～8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 70%左右。6～8 月份降水量最大降水量为 474.18mm，平均降水量为 360.29mm。年平均蒸发量为 1100mm～1200mm。年平均相对湿度 70%，结冻期从 11 月上旬至翌年 3 月末，冻土层厚度一般为 1.40m 左右，冻土最大深度 1.80m。

拟设矿区地处水系流域为松花江流域，松花江支流饮马河上游灯笼河，灯笼河属常年性河流，雨季流量大，旱季流量小。灯笼河径流量丰水期日均流量 $1.23\times10^{4}m^{3}/d$。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钠型水，矿化度 117.35mg/l，PH 值 7.4～7.6，总硬度 15.3mg/l。拟设矿区范围内未见有大的地表水体，主要为季节性溪流，对矿区开采无影响。拟设矿区生产生活用水量少，可以满足矿山用水需求。

拟设矿区所在区域属地震稳定区，地震烈度Ⅵ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区内山体稳定，没有发生过大的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自然生态环境良好。

拟设区域经济以农业和矿业为主。农业以种植玉米、水稻、大豆及少量杂粮等；矿业方面主要有建筑用石料矿。拟设矿区周边劳动力资源充足，可以满足未来矿山生产用工需求。

拟设矿区电力由黄榆乡供电网提供,其低压线路所供应的 220V、380V 电力资源，电力资源可以满足矿山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综上，该区电力供应和已建电力设施可满足矿山生产需求；矿山

周边劳动力资源充足；矿区水力资源可以满足矿山生产、生活需求；矿山生产、生活物资可在黄榆乡、山河街道、双河镇或烟筒山镇购买。

（二）以往地质工作、矿业权设置情况

1、以往地质工作情况

1978 年吉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完成的 1：20 万长春市幅区域地质调查，包括本区；

1993 年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完成的 1：5 万烧锅街幅区域地质调查，包括本区；

2001 年 10 月吉林省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所、吉林省地质调查院编写了《吉林省 1：25 万长春市幅区域地质调查》（长春市幅 K51 C 001004），包括本区；

2019 年由吉林省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所修编完成的《中国地质志·吉林卷》综合整理了吉林省区域的地层、岩浆岩、构造等信息。对一些地层重新划分了时代。

2、矿业权设置情况

1）本次拟设采矿权设置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拟在黄榆乡会德源村北山拟设一处采矿权。拟设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拟设采矿权范围由 20 坐标拐点圈定（如表 1）；出让范围面积：0.3102km^2；标高：+426m～+277m。

拟设矿区经永吉县自然资源局查询《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永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

了拟设矿区范围，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永吉县应急管理局、永吉县林业局、永吉县水利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永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交了征求意见函，根据各局回函确定拟设矿区范围不在各自限制区域范围内（见表 2）。

表 2　　回函情况一览表

回函局	回函内容
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要求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等安全条件即可，其他无意见。
永吉县林业局	该项目边界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公益林及Ⅰ级保护林地、国家级重点林区林地。
永吉县水利局	经核查，我局在提供的坐标范围内关于我局管理职责方面无意见。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市分局	坐标范围内，未涉及现行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企业在开展探矿时，须避让村镇饮用水水井及周边范围，防止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 拐点坐标范围内涵盖部分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须严格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林市部分）需要管控，根据其土壤环境影响范围设定缓冲区，同时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经查询拟设矿区仅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永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经核查，该区域内无已知的不可移动文物。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如古墓、钱币、化石等有考古研究价值的物品或其他有价值的地下构造物，要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尽快向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积极协助处理。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向各局申请的征求意见函拟设矿区面积为 0.3470km^2，完全包含本次拟设的矿区范围。

2）相邻矿业权设置

拟设矿区范围周边未设立其他采矿权也未设其他探矿权。

（三）矿区地质概况

1、区域地质背景

拟设矿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柴达木－华北板块（Ⅲ），华北陆块北部陆缘造山带（Ⅲ-A），哈兰达岭－英额岭新元古代－古生代叠覆造山亚带（Ⅲ-A_1），西保安－青龙村新元古代残留构造岩片（Ⅲ-A_1^4）。

区域出露的地层由老到新有：晚古生代中泥盆系王家街组（D_2w）；石炭二叠系磨盘山组（CPm），中生代晚侏罗系安民组（J_3a）；早白垩系泉头组（K_1q），新生代第四系（Qh）。

晚古生代：

中泥盆系王家街组（D_2w）：主要岩性由下部灰色、灰紫色粗粒长石砂岩、粉砂岩、中厚层灰岩、凝灰质砂岩或生物胶以及凝灰岩、火山角砾岩；上部灰色、深灰色薄层、中厚层灰岩、含燧石结核灰岩、生物碎屑灰岩和由珊瑚、层孔虫骨架的礁组成。与石炭二叠系磨盘山组（CPm）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石炭二叠系磨盘山组（CPm）：厚度 2397.41m，为一套稳定的浅海碳酸盐相沉积。岩性为巨厚的碳酸盐岩为主的地质体，下部以中厚层含燧石团块或条带的生物碎屑灰岩为主；上部以致密块状结晶灰岩为主。化石较为丰富。与下伏地层鹿圈屯组（C_1l）呈整合接触。

中生代：

评估机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698989 ，13943019998　邮编：130021

晚侏罗世安民组（J_3a）：主要岩性为下部酸性角砾熔岩、复成分角砾岩、凝灰质角砾岩及凝灰质砂岩夹煤层；上部英安岩、安山岩。与石炭二叠系磨盘山组（CP*m*）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早白垩世泉头组（K_1q）：主要岩性为棕红色砾岩、砂岩，紫红色、灰绿色、杂色砂砾岩和紫红色泥质粉砂岩。

新生代第四系（Qh）：分布在大小河流及其支流两岸。Ⅰ级阶地、现代河床堆积在测区内极发育，阶地面平坦而开阔。以砂砾石为主，上部细砂、中砂、粉土以及粘土、淤泥组成。

区域上岩浆岩较发育。主要为中二叠世哈福序列霍家屯单元似斑状中细粒黑云母花岗闪长岩（$\gamma\delta P_2$）和卢家屯单元中细粒角闪石石英闪长岩（δoP_2）。与周围地层呈侵入接触。拟设矿区内未见岩浆岩出露。

区域断裂构造较发育，主要为北东向雷击砬子–王家街一队断层，断层走向北东，倾向 339°，倾角 70°，长 8500m，宽 10m～30m。断面不规则，带内见断层泥及构造角砾岩，上盘下降为正断层。该断层从拟设矿区北西部通过，区内未受到该断层影响。区域地质概况见图 2-区域地质图。

2、矿区地质

根据区域地质推测磨盘山组（CP*m*）地层厚度为 2397.41m，与下伏地层鹿圈屯组（C_1l）呈整合接触，主要岩性为灰色砂岩、粉砂岩夹薄层灰岩或灰岩透镜体。

评估机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698989 ，13943019998　邮编：13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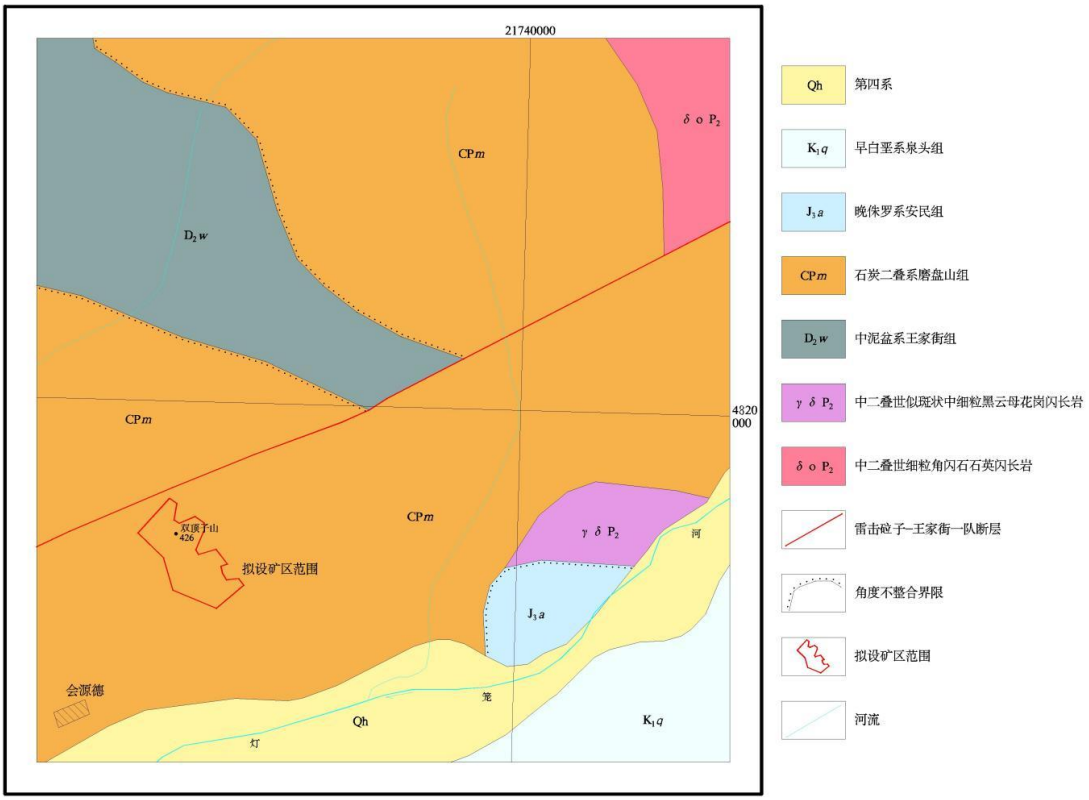


图 2-区域地质图

拟设矿区内仅出露石炭二叠系磨盘山组（CP*m*）及地层上部覆盖第四系盖层。该地层出露的主要岩性为致密块状结晶灰岩及少量含燧石团块或硅质条带的生物碎屑灰岩。区内地层灰岩层理走向 30°～50°，倾向南东，倾角 33°，呈厚层状产出。经本次地质调查拟设矿区内所见岩性均灰岩，也是拟设矿区内的矿体。

拟设矿区内未见岩浆岩分布及断裂构造。

3、矿体特征

拟设矿区所采矿体为石炭二叠系磨盘山组(CP*m*)灰岩的一部分，拟设矿区范围内控制矿体北西长约 875m，北东宽约 430m，最大垂直深度约 149m。呈厚层状，走向 30°～50°，倾向南东，倾角 33°。拟设矿区内未见其他岩性夹石，矿石质量无明显变化，北西部的雷击

砬子－王家街一队断层未对区内矿体造成影响，未见岩溶现象。矿体上部近地表处为腐殖土、残坡积层，厚度 0.51m～1.44m；残坡积层以下为风化带，风化带厚 2.34m～3.35m，由强风化灰岩组成，岩石疏松破碎，风化节理裂隙发育，矿山开采时风化层需全部剥离。

矿体内矿石品种较单一，其岩性为结晶灰岩。风化带以下为灰岩矿体，矿石结构致密坚硬。新鲜完整的岩石，均可作为建筑用石料。

4、矿石特征

1）矿石类型和品级

本次共采集 2 件薄片和 3 件全分析样品。均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实验室进行测试分析，结果为见表 3。

表 3　　全分析样品结果表

序号	送样编号	分 析 成 分（%）						
		SiO_2	CaO	MgO	TFe_2O_3	Al_2O_3	K_2O	Na_2O
1	全 1	11.42	47.88	1.62	0.103	0.222	0.045	0.007
2	全 2	4.55	45.00	7.10	0.234	0.211	0.013	0.003
3	全 3	11.50	45.78	2.23	0.096	0.793	0.006	0.003
序号	送样编号	分 析 成 分（%）						
		SO_3	MnO	TiO_2	P_2O_5	Cl^-	L.O.I	
1	全 1	0.041	0.008	0.008	0.017	0.003	38.24	
2	全 2	0.057	0.017	0.013	0.072	0.005	39.92	
3	全 3	0.020	0.011	0.006	0.036	0.004	39.20	

根据镜下鉴定结果，拟设矿区内岩性为微晶灰岩。由全分析结果来看，CaO 45.00%～47.88%，SiO_2 4.55%～11.50%，MgO 1.62%～7.10%，石灰岩的 CaO 含量低于 48%，SiO_2 含量高于 4%，MgO 含量局部含量较

高。总体来看拟设矿区内有益组分均匀且含量较低，有害组分不均匀且含量较高，影响了石灰岩质量。参照 DZ/T 0213－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拟设矿区的石灰岩矿不适和溶剂用、玻璃用、制灰用、水泥原料等用途。所以拟设矿区矿石自然类型为微晶灰岩，工业类型为建筑用石料。

2）矿物组成与结构构造

微晶灰岩：新鲜面主要为灰黑色、局部呈灰白色，泥晶结构，块状构造。岩石主要由泥晶(少量微晶)的碳酸盐矿物和少量杂质组成，遇盐酸剧烈起泡，说明碳酸盐矿物主要为方解石，碳酸盐矿物多呈微晶质，土灰色或无色，粒径多为 0.004mm～0.03mm 之间，少量泥晶。含量约占 98%；杂质主要为粘土物质，隐晶质，尘土状，有的呈细小鳞片状，浅土灰色，含量约占 2%。岩石可见细脉，由粒度增大的碳酸盐微粒组成。岩石呈致密块状，较脆。硬度小于小刀，岩石表面划痕明显。局部见有硅质条带，呈浅灰白色，与灰岩互层产出，硬度略大于小刀。

3）节理

区内矿体连续完整，未见其他岩性夹石，岩石节理主要与层理相同，多在岩石表面呈现，向下逐步减弱。矿体内未见断裂构造。

4）矿石物理性能

本次共采集 1 组矿石物理性能样品。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实验室进行测试分析，结果为见表 4。

表 4　　物理性能测试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试值	检查值
压碎指标	11.47%	≤20%（Ⅱ类）
单轴抗压强度（饱和）	37.57MPa	≥30MPa（沉积岩）

根据物理性能测试结果，拟设矿区石灰岩矿的压碎指标值为11.47%，单轴抗压强度（饱和）为37.57MPa。根据DZ/T 0341—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中建筑用石料物理性能的一般要求，拟设矿区矿石类别指标属Ⅱ类。

5）风（氧）化带

矿体覆盖层由第四系腐殖土和地表风化灰岩碎石组成，本次覆盖层厚度测量选9处有代表性的位置，使用钢卷尺直接进行测量出垂直厚度。

经测量拟设矿区第四系覆盖层在0.51m～1.44m之间。矿体风化带灰岩破碎疏松，采矿时和第四系覆盖层一同剥离，风化带厚度在2.34m～3.35m之间。本区盖层平均厚度为4.13m。

6）矿体围岩与夹石

拟设矿区范围内岩体的完整部分均为矿体，围岩与矿体岩性相同均为结晶灰岩。

7） 共（伴）生矿产

拟设矿区内的矿体中未发现共（伴）生有益矿产。

（四）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水文地质条件

本区内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气象水文等条件为矿区

地下水的赋存、运移奠定了基础。根据地下水类型及水理性质，矿区地下水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两种类型。

地下水补、迳、排条件严格受地形地貌、气象水文等条件的制约。矿区两种类型地下水均以大气降水渗入补给为主，孔隙潜水兼有基岩裂隙水侧向迳流补给和丰水季节河水补给，平水和枯水期间河流迳流排泄地下水，部分被开采或蒸发消耗。地下水动态类型为补给－迳流型。浅层基岩裂隙水直接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其动态随季节变化明显，雨季河谷或沟谷中有季节性泉和溪流，枯水季节泉断流。地下水向山前洼地和山间河谷中迳流聚集。地下水动态类型为补给－迳流型。

露天采场位于山脊及山坡处，地形中部高四周低。露天采场的充水来源为大气降水，完全靠有利的地形条件自然排水，排水途径通畅，对生产作业无影响。拟设矿区所处山坡标高降低处以矿区界线为界，圈定拟设矿区汇水面积。

该矿山为山坡露天矿，处于山脊及山坡，准采标高 426m～277m，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 230m，最低开采标高高于当地低侵蚀基准面标高。矿体中节理裂隙仅部分地段较发育，但结构较紧密，富水性弱。采场充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直接落入采场，以垂直渗入补给为主，以地下径流方式排泄，故除雨季有暂时的面流侵蚀作用外，一般情况下，采场无积水和涌水，采场中的积水可以自然排出。采场附近无较大的地表水体，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水利联系较弱，开采后矿区内的水文地质条件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大气降水是露天采场的直接充水来源，经涌水量预测，露采场正常涌水量 575.79㎥/d，最大涌水量 34871.99㎥/d。最低开采标高略低于当地低侵蚀基准面标高，开采前期可自然排水，后期需要设置抽水泵进行排水。该矿床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型。

2、工程地质条件

该矿为山坡露天采矿，矿区范围内现有采场断面未见断层和破碎带，矿体节理裂隙不发育，其结构紧密，岩石完整性、稳固性较好。自上而下分为松散、软弱岩类、碎裂岩类、块状岩类三个工程地质岩类。

矿体为石炭二叠系磨盘山组（CP*m*）结晶灰岩，岩石致密、块度大。建议露天采场边坡覆盖层按≤45°，矿体按≤60°设计，边坡稳定。根据《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文件规定，采场开采高度超过 100m 时，每年边坡稳定性分析一次。矿体中无夹石及脉岩，顶底板岩性与矿体相同，矿体顶底板稳定。

拟设矿区矿体为石炭二叠系磨盘山组结晶灰岩，岩石致密、块度大，节理裂隙不发育，岩体完整、坚硬，露采场边坡及顶底板围岩稳定。属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型矿床。

3、 环境地质条件

该矿山开采后形成的次生环境地质问题主要为开采对矿区原始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以及凿岩爆破产生的粉尘。只要严格按《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进行恢复治理及采取相应的防尘除尘措施，不会对人身健康产生危害，矿山地质环境质量良好。

4、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拟设矿区最低开采标高277m，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230m），露天采场充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基岩裂隙水富水性弱，对矿床开采无影响。地表水与地下水水力联系弱，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第一型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型矿床。

矿体及顶底板围岩均为石炭二叠系磨盘山组结晶灰岩，岩石致密、块度大，岩体完整、坚硬，节理裂隙不发育，构造简单，露采场边坡及顶底板围岩稳定。属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类型矿床。

该矿山开采后形成的次生环境地质问题主要为开采对矿区原始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以及凿岩爆破产生的粉尘。只要严格按《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要求，进行恢复治理及采取相应的防尘除尘措施，不会对人身健康产生危害，矿山地质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矿区属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类型、环境地质条件良好。

（五）资源储量估算

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

矿区生产时将覆盖层（腐殖土层和风化层）剥离后，开采风化层下部相对完整的岩石，销售情况良好，说明了下部相对完整岩石可做为矿石利用，因此，本次资源量估算未确定工业指标。仅根据矿体赋

存规律，估算确定的矿区范围内覆盖层下部全部矿石推断资源量，做为矿山开采设计及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2、资源量估算对象、估算范围

1）资源量估算对象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垂直向下以内、覆盖层及风化层以下、+277m标高以上新鲜的结晶灰岩为本次资源储量估算的对象。

2）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本次矿体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永吉县自然资源局核准的矿区范围一致。由 20 个拐点坐标圈定，估算标高+426m～+277m。详见图 3-资源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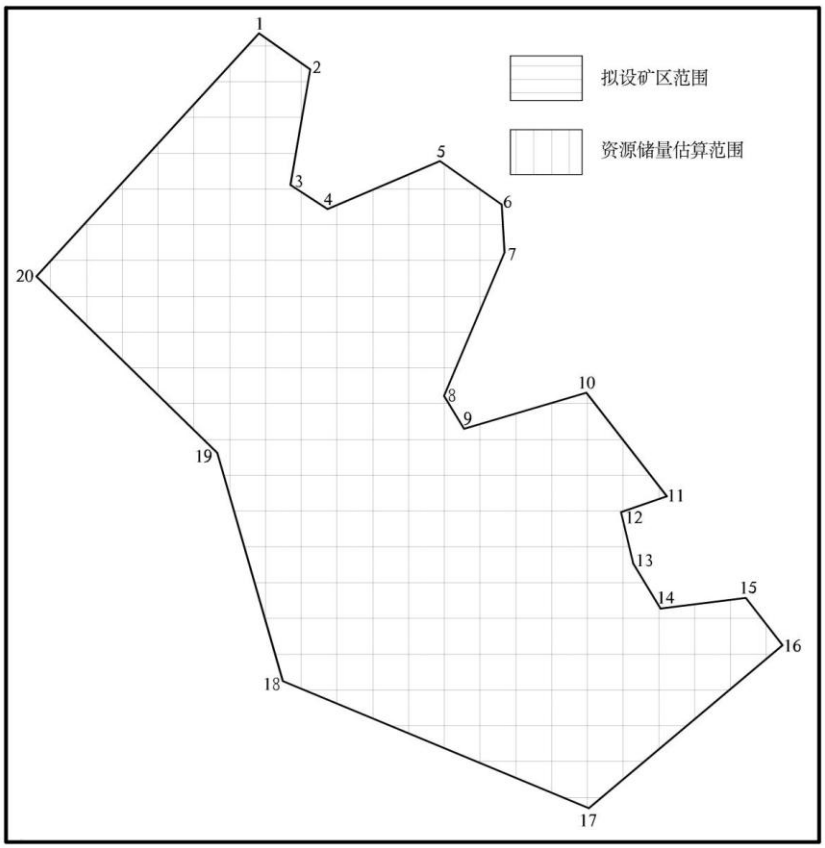


图 3- 资源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3、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拟设矿区经过简单勘查或调查，根据 GB/T 17766–2020《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和 DZ/T 0341–2020《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规范规定，本区矿体规模为中型；从区内采石场揭露的矿体形态、厚度稳定，无夹石，构造不发育。但因全区大部分深部矿体控制程度较低，因此本次资源量类型确定为推断资源量（TD）。

4、资源储量结果

经本次核实，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拟设采矿区共求获保有资源量 23543×10^3m^3（详见表 5）。

表 5　　资源量估算结果表　　单位：10^3m^3

位置	资源量类型	保有矿石量	累计查明矿石量
拟设矿权范围	推断资源量（TD）	23543	23543

九、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以及《矿业权评估指南》和《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评估项目为拟设采矿权，没有进行开采利用，暂没有做开发利用方案，没有形成开采规模，没有形成矿产品，矿山经济财务资料也没有形成，无固定资产和生产成本费用明细资料数据，但采矿区内求得可供开发利用资源量，未来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并有一定的获利能力等情况，确定本项目评估只适合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sum_{t=1}^{n}[SI_t \bullet \frac{1}{(1+i)^t}]\bullet k$$

式中：P —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 年销售收入

i — 贴现率

t — 年序号（t=1，2，……n）

n — 评估计算年限

k — 矿业权权益系数

十、主要技术经济参数指标的选取原则和依据

技术经济参数指标选取原则主要根据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资料确定，并遵循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法律技术标准，结合该矿业权的实际，反映社会或行业平均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

本评估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吉林市三源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11月3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报告》）、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12月3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证明（吉市规自然储审字[2025]06号）、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5年12月26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和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等进行选择和确定。

十一、主要技术指标

（一）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拟设矿区保有资源量

根据《资源储量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到2025年12月3日，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推断资源量（TD）23543.0×$10^3$$m^3$，即拟设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TD）为2354.30×$10^4$$m^3$。

2、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资源储量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拟设采矿区内保有资源储量（TD）2354.30×$10^4$$m^3$。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2354.30×$10^4$$m^3$。

3、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要求，矿山采矿回采率按95%计算，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354.3×95%＝2236.6（×$10^4$$m^3$）。

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236.6×$10^4$$m^3$。

（二）产品方案

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灰岩，主要用于道路修筑及基础设施建设。

（三）生产规模、采矿回采率及废石混入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拟设生产规模按 80×$10^4$$m^3$/a；矿山采矿回采率95%；废石混入率按0%计算。

（四）本次评估年限

评估机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698989 ，13943019998　邮编：130021

矿山生产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A \bullet (1-\rho)}$$

式中：T—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Q—矿山生产可采储量(2236.6×$10^4$$m^3$)

A—生产规模 80.0×$10^4$$m^3$/a)

ρ—废石混入率(0%)

由上式得出：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T = \frac{2236.6}{80.0 \bullet (1-0\%)}$

≈28（年）。

根据评估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年限为 28 年。

十二、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一）销售收入

1、年销售收入计算公式为：

年销售收入=矿产品年产量×销售价格

2、产品价格

采矿权评估中矿产品销售价格是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内矿产品的市场价格，采用不含税的不变价格计算，一般按矿产品当地一定时期内坑口价确定。本次评估人员根据矿业权评估对经济参数确定的要求、市场调查、现有资料和对未来的判断，对矿产品评估销售价进行综合确定。

该矿山产品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主要用道路修筑及基础设施建

设，销往本地区及周边市场，目前建筑石料需求量较大，销路较好，吉林地区近几年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市场销售价格一般在30元/m^3～80元/m^3。

本次评估结合吉林省近几年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市场销售价格，特别考虑到经济建设绿色环保要求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影响，采用定性分析法，综合确定本次评估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不含税销售价为52元/立方米。

计算过程：

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52.0×80.0＝4160.00（万元）

（二）矿业权出让折现率

折现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和通货膨胀率，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 5 年期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为 3.0%。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和《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本次评估矿业权出让折现率取值为8%。

（三）矿业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等有关技术标准，以及近几年矿业权评估的实际经验，结合该矿的地质、开采、质量、交通位置和市场等实际特征，综合确定在本次矿业权评估中矿业权权益系数取值为4.2%。

十三、采矿权评估值和评估结论

本评估公司在分析和研究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评估估算，确定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930.8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叁万捌仟肆佰元整**；本次评估对应的利用资源量 2354.30×$10^4$$m^3$；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236.60×$10^4$$m^3$。评估结果计算见附表二。

本次评估结果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为 0.86 元/ m^3，高于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11 日《关于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3 年版）的公告》（[2023] 3 号）规定的建筑用石灰岩矿可采储量单位基准价 0.80 元/ m^3。

该采矿权评估价值是基于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本项目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而形成的，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应在明了这些事项的基础上使用采矿权评估结果。

十四、本项目评估的假设条件

1、本项目评估的对象范围、矿产资源信息和资源储量以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永吉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函（永自然资函[2023]70 号）、永吉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6 日关于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函、永吉县林业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永吉县林业局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复函（永林便字[2023]68 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永吉县分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函》的反馈意见、永吉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关于拟设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的复函（永文广旅函字[2023]19 号）、吉林市三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证明（吉市规自然储审字[2025]06 号）、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等为依据。

2、评估所遵循的政策、法律和制度无重大变化；有关社会、政治、经济和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和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采矿权及其对应的矿产资源无重大变化。

3、本项目评估的目的是唯一的，评估目的不能发生任何变化。

4、矿业权评估结果是基于一般市场条件，在特定交易目的和确定时点的价值估计数额，不等同于矿业权实际成交价格。实际成交价格是交易双方对矿业权交换价值认可的结果。矿业权评估结论不得作为矿业权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5、企业资产良好且持续经营；市场供求基本保持不变。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公允市场价值的概念是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进行的公开的无限制的市场交易中能够获得的、并被普遍接受的价格，交易中的各方都是充分拥有相关知识、信息通畅、谨慎行事、行为独立、交易不受任何强制压迫。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果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9 月 31 日。按现行法规规定，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基准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即 2026 年 9 月 3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方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如国家和地方法规或经济政策的重大变化，社会、政治、市场和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以及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巨大波动等，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报告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影响

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

3、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范围

1）本评估结果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得出的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其他目的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因此该评估结果用于其他评估目的就会失效和无效。

2）本评估公司对本项目的评估结果是否符合执业规范负责；本评估结果对本项目特定目的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咨询参考意见，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

3）本评估结果仅供永吉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本次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时参考使用。

4、矿山生产规模、采矿回采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拟设生产规模 $80\times10^4m^3/a$；矿山采矿回采率按 95%计算，矿山开采时以最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为准。

5、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

根据评估委托要求、《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2354.30\times10^4m^3$。

6、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评估委托要求，矿山采矿回采率为 95%，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236.60\times10^4m^3$。

7、矿业权权益系数

评估机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698989 ，13943019998　邮编：130021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等有关技术标准，以及近几年矿业权评估的实际经验，结合该矿的地质、开采、质量、交通位置和市场等实际特征，综合确定在本次矿业权评估中矿业权权益系数取值为 4.2%。

8、评估经济技术指标和参数

本次评估经济技术指标和参数主要依据吉林市三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证明（吉市规自然储审字[2025]06 号）、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和矿业权评估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等进行选择和确定。

9、根据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没有提供该矿山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的取用依据评估委托书。矿山开采时以最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为准。

10、评估年序（t）

本评估报告评估年序（t）不采用具体年月日，而是采用评估基准日后第 1 年、第 2 年的自然数排序方式。采用这种方式主要是考虑评估报告与采矿权登记发证管理和采矿权其他经济技术资料中年限（年序）相统一，便于采矿权的管理和评估报告的使用，而且满足评

估目的。

11、本评估公司及评估人员对评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的真实性和矿产资源储量的变化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供矿业权评估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全面理解和正确恰当使用本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2、该采矿权评估价值是基于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本项目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而形成的，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必须在明了这些事项的基础上使用采矿权评估结果。

13、其他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采矿权受让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评估工作中委托方和采矿权受让人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根据现行评估法规，矿业权评估是以评估报告的形式提供咨询服务的行为。本报告由封面、摘要、目录、正文、附表、附件和附图等共同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报告须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执业登记矿业权评估师签名盖章、其他人员盖章，并加盖本公司评估报告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本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七、评估责任人员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谢贵明

执业登记矿业权评估师：　谢贵明　　张俊生

评估工作人员：　王淑娟　　隋振民　　李冰

报告审核人：　张俊生

十八、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吉林国地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698989 ，13943019998　邮编：130021

表 1　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9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型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甲	1	2	3	4
采矿权			1930.84	
总计			1930.84	

项目负责人：谢贵明　　制表人：王淑娟

表 2-1　　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9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销售收入	折现系数	销售收入现值	销售收入累加现值	采矿权评估值	备注
1	4160.0	0.9259	3851.85	3851.85	161.78	①计算公式见正文 ②i 取值 8% ③*k* 取值 4.2%
2	4160.0	0.8573	3566.53	7418.38	149.79	
3	4160.0	0.7938	3302.34	10720.72	138.70	
4	4160.0	0.7350	3057.72	13778.45	128.42	
5	4160.0	0.6806	2831.23	16609.67	118.91	
6	4160.0	0.6302	2621.51	19231.18	110.10	
7	4160.0	0.5835	2427.32	21658.50	101.95	
8	4160.0	0.5403	2247.52	23906.02	94.40	
9	4160.0	0.5002	2081.04	25987.05	87.40	
10	4160.0	0.4632	1926.88	27913.94	80.93	
11	4160.0	0.4289	1784.15	29698.09	74.93	

项目负责人：谢贵明　　制表人：王淑娟

表 2-2　　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9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销售收入	折现系数	销售收入现值	销售收入累加现值	采矿权评估值	备注
12	4160.0	0.3971	1651.99	31350.08	69.38	①计算公式见正文 ②i 取值 8% ③*k* 取值 4.2%
13	4160.0	0.3677	1529.62	32879.71	64.24	
14	4160.0	0.3405	1416.32	34296.03	59.49	
15	4160.0	0.3152	1311.41	35607.43	55.08	
16	4160.0	0.2919	1214.26	36821.70	51.00	
17	4160.0	0.2703	1124.32	37946.01	47.22	
18	4160.0	0.2502	1041.04	38987.05	43.72	
19	4160.0	0.2317	963.92	39950.97	40.48	
20	4160.0	0.2145	892.52	40843.49	37.49	
21	4160.0	0.1987	826.41	41669.90	34.71	
22	4160.0	0.1839	765.19	42435.09	32.14	

项目负责人：谢贵明　　制表人：王淑娟

表 2-3　　吉林省永吉县黄榆乡会源德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09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销售收入	折现系数	销售收入现值	销售收入累加现值	采矿权评估值	备注
23	4160.0	0.1703	708.51	43143.61	29.76	①计算公式见正文 ②i 取值 8% ③*k* 取值 4.2%
24	4160.0	0.1577	656.03	43799.63	27.55	
25	4160.0	0.1460	607.43	44407.07	25.51	
26	4160.0	0.1352	562.44	44969.51	23.62	
27	4160.0	0.1252	520.78	45490.29	21.87	
28	4160.0	0.1159	482.20	45972.49	20.25	
合计					1930.84	

项目负责人：谢贵明　　制表人：王淑娟